追尾者倒地 被追尾者未报警离场被判赔6万元

法院：构成不作为侵权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周惠

本报讯 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特殊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该案中，两位七旬老人因追尾导致了交通事故，追尾者死亡，被追尾者离场。最终，法院认定被追尾者未尽报警救治义务需要承担一定赔偿责任，酌情判决赔偿死者家属 6 万元。

2017 年 5 月的一个下午，老宋骑着电动自行车沿本区某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老李在他后面骑电动自行车同向行驶，不料老李操作不当，其前轮左侧追尾撞上老宋车辆右后侧。老李当场倒地，老宋回了回头，感觉自己的车没事，自己也没有责任，就没停车继续向前行驶。

没想到，老李摔得挺严重，因为这条路行人稀少，几小时后才被途经的人发现，报警并送医。公安机关认为老宋构成交通肇事逃逸，并于当晚在家中将其抓获，认定其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不久老李因重伤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情节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老宋被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老宋构成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对老宋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虽然老宋无需承担刑事责任，但是老李的家属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老宋赔偿 55 万余元。

老宋辩称，自己并不知道交通事故的发生，即使有碰擦也是对方追尾在先，自己不需要承担责任。检察机关最终对自己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由此可见公安机关认定的所谓逃逸不成立。

法院审理后认为，鉴于刑事案件的证据认定标准与民事案件不同，检察机关存疑不起诉与民事赔偿并不存在矛盾。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时老宋存在两次回头看的动作，事发时间为白天，结合事故车辆碰撞后老宋的肢体动作等情况，根据证据高度盖然性的认定标准，可以认定老宋知晓事故的发生。

老宋先前与老李发生的碰撞系老李追尾造成，但在自身行为直接介入老李生活从而引起状态变化后，在老李的合法权益处于危险状态时，老宋就产生阻止损害结果发生的作为义务。但是老宋明知对方倒地，可能存在受伤情形，仍未采取立即停车、保护现场、立即抢救受伤人员等措施，也未迅速报告交通管理部门。老宋的上述不当行为构成不作为侵权，具有过错，并使得老李丧失了及时抢救的机会，因此，老宋应对老李最终抢救无效死亡的严重后果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明明价格没有谈拢仍按图施工侵犯著作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刘某委托华某装修庭院，在合同价款未达成一致时，却擅自使用华某的方案图纸，按图施工，该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审理该案件，认定刘某按照华某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侵害了华某对涉案设计图纸享有的复制权，构成著作权侵权，对该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因报价未达成一致而“谈崩”

2016 年 12 月，刘某为装修庭院，与华某口头达成花园石材供货意向，由华某向刘某提供涉案庭院石材及安装事宜，华某应刘某要求设计庭院石材装修方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华某将最终形成的 3 份庭院设计图纸的 pdf 电子稿通过微信发送给刘某。随后，华某针对上述方案提出报价，但双方因合同价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刘某另行购买了石材并请案外人对涉案庭院进行了石材铺装。在此过程中，华某发现，刘某依据自己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了庭院石材铺设，该行为侵害了自己对工程设计图纸享有的著作权，于是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刘某赔偿著作权侵权经济损失 18827 元；刘某自行拆除已安装的侵权花园石材；赔偿华某误工费等费用，合计 4652 元。

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

一审法院认为，刘某按涉案设计图纸委托案外人施工，属对设计图纸“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侵害了华某对设计图纸享有的复制权，构成著作权侵权。判决刘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华某经济损失 3000 元和为制止侵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 800 元，共计 3800 元；驳回华某其余诉请。

一审判决后，华某不服，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第三项；改判第二、第三项判决为刘某立即自行拆除涉案图纸载明范围内全部石材；赔偿华某经济损失 18827 元；赔偿华某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3800 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二审认为，由于华某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实际损失以及刘某的违法所得，一审法院根据刘某侵权的主观过错等具体内容并结合同类作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华某为本案诉讼进行调查取证的情况，酌情确定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的数额，于法有据。刘某接触了涉案设计图纸，涉案庭院地面石材的铺设构成了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且与设计图构成了实质性相似，一审法院判决于法有据。

利用网络零包贩卖新型液体毒品“犀牛液”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肖芸

本报讯 今年，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对多起贩卖液体毒品“犀牛液”的案件提起公诉，被告人被判处拘役 4 至 6 个月不等，其中被告人刘某、周某某贩卖毒品案较典型。

去年 12 月，徐汇警方发现微信名为“男神”的人多次通过微信出售含有“甲氧基色胺”成分的新型液体毒品“犀牛液”，办案民警在河北廊坊香河县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警方进一步侦查发现，刘某所售“犀牛液”是联系微信号为“lifu”的商家处购买。微信号“lifu”是周某某所使用，民警于 2019 年 1 月在河北唐山将周某某抓获。经徐汇检察院提起公诉，两名被告人一审均以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拘役 6 个月，罚金 1000 元。

根据两名被告人交代，去年 12 月 17 日，刘某在香河县某商铺上班时，有人微信问他有没有“犀牛液”卖，之后对方买了一支。刘某微信通知了上家周某某。

被告人周某某之前在电商平台售卖“犀牛液”，12 月初，店铺因为“犀牛液”属于违禁品被查封，周便“转战”微信。此次周某某收到“下家”刘某求购一支“犀牛液”的信息，对方通过网络支付货款 150 元，然后周某某就将下家提供的地址复制给他自己的上家谢某，支付货款 85 元，谢某当天就将快递单号发给他，他再转发给刘某完成毒品交易。此次交易周某某获取 20 元好处，刘某获取 45 元好处。12 月 21 日，被告人刘某再次应买家需求，向周某某买了一支犀牛液，周正好身边有两支，就将其中的一支以同样的价格成交。此次交易周某某赚取 95 元，刘某赚取 45 元。上述两笔交易的毒品“犀牛液”均被警方查获。经鉴定，两支“犀牛液”均检出 N，N—二异丙基—5—甲氧基色胺成分，称重合计 6.09 克。

【检察官说法】

“犀牛液”是一种新型液体毒品。根据鉴定，“犀牛液”中含有“N，N-二异丙基-5-甲氧基色胺”的成分。根据刑法，毒品包括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根据 2015 年《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和相关增补目录，国家将“N，N-二异丙基-5-甲氧基色胺”列为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而 2016 年国家禁毒委《关于印发<104 种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依赖性折算表>的通知》，将“N，N-二异丙基-5-甲氧基色胺”与海洛因按 1:1 折算为毒品。

腾讯离职员工违反竞业限制被判支付千万违约金

法官详解竞业限制纠纷法律问题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治国

上海一年薪百万的游戏大咖遇到竞业限制麻烦，法院终审认定其违反竞业限制义务，需要支付 1940 万元违约金。记者近日采访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孟高飞法官，请他详解竞业限制纠纷法律问题。

离职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徐某原是腾讯公司游戏部管理人员，深度参与了腾讯公司多款游戏的开发，签有竞业限制协议。2014 年，徐某离职注册公司开发网络游戏。徐某公司开发的手游《Mobile Legends》推出后，迅速走红。而此时，游戏市场上最火的是腾讯公司的《王者荣耀》。徐某公司的游戏与《王者荣耀》形成竞争，抢占了后者的市场份额。腾讯公司一纸诉状将徐某告上法庭。经过一审、二审，法院最终认定徐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支付 1940 万元违约金。

法官详解竞业限制

孟高飞介绍，竞业限制就是限制竞业，即限制你从事与原单位有竞业关系的业务。理解的关键不在限制，而在竞业。竞，就是竞争，就是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业，就是事业或业务，包括他营和自营两种形式。他营是“到其他用人单位”去工作，直接为他人利益而经营；自营是“自己开业”经营。

按劳动合同法，竞业限制限制的除了高管、高工，还有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目的是通过限制择业自由权，来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所蕴含的竞争利益。竞业限制一是有期限，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不得超过 2 年。二是在竞业限制期内，要给予员工经济补偿，一般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最高法司法解释，劳动者可以按原工资的 30%主张。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主要是支付违约金。如果用人单位约定的违约金实在过高，劳动者可请求法院予以调整。

案外人申请再审

●事件回顾

小明与小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小美向小明支付全部购房款，小明协助小美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但小美支付全部房款后，小明却迟迟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小美无奈将小明告到法院，法院判决小明协助小美过户。因小明拒不履行，小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小胖知道这件事后，向法院申请案外人执行异议，说小明早就将房屋卖给了他，请求终止强制执行。因小胖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自己的请求，法院裁定驳回小胖的执行异议。

小胖收到裁定后不服，一个月后申请再审。经法院审查，小胖的情况符合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条件。

●疑问

本案小胖为什么符合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条件？

案外人申请再审是指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之外的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422 条、第 423 条规定的情形，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该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

●立法本意

对于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参加诉讼的权利人所设定的救济途径。

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条件（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 如果案外人是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但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再审。
- 案外人对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不服，认为作为执行依据的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小胖在生效判决被强制执行时，才得知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后，在收到执行异议裁定后的六个月内对一审生效判决申请再审，符合法律规定。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00 条、第 227 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422 条、第 423 条

●风险提示

案外人申请再审，不仅要符合相应的法定条件，还要注意提出再审申请的时间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六个月。

主讲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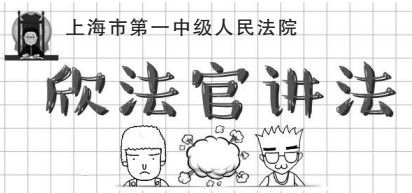
张冰玢，上海一中院立案庭法官助理，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硕士，爱好钢琴、看书、羽毛球。